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內容關於(i)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i)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令本公司可靈活召開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同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將於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徐進捷先生、尹洲先生及任國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